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2号

当事人：冯泳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MA59R84P3U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广州市荔湾涌尾坊98号五眼桥肉菜市场Y1档

经营者：冯泳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24日，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荔湾涌尾坊98号五眼桥肉菜市场Y1档售卖的鲫鱼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测，结果兽药残留项目(氧氟沙星)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0年4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4日在广州市荔湾涌尾坊98号五眼桥肉菜市场Y1档经营的水产品“鲫鱼”，经食品安全抽检兽药残留项目(检出氧氟沙星70.4ug/kg)不合格。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鲫鱼”14.2kg，进货价23元/kg；抽检1.5kg，抽检费51元，其余已全部售完，销售价34元/kg。共计货值金额482.8元，违法所得156.2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2.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报告(编号：01XS2002SCP059)；3. 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4. 进货单据、本局协查函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复函等其他材料。上述证

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2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2020年9月23日提起听证申请。2020年10月12日，本局举行了听证，当事人本人参加听证。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的主要意见：1、购进涉案批次食品时是在正规批发市场购进的，有相关票据，行政机关应该向源头追究责任，不应该对销售者进行处罚；2、案发时间天气冷，是不需要加任何添加剂的，当事人也是按照正常保存方法，用氧气泵打气，三天内就销售完毕了，不可能添加任何添加剂。认为不应该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经听证，本局认为：1、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了不合格的食品应给予行政处罚，且当事人违法情节不符合可以免于处罚的情节；2、经办部门已给予法定罚款最低金额以下的减轻处罚，已充分考量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的申请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鲫鱼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经综合裁量，决定给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贰角（¥156.2）；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合计罚没款 10156.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